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573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07 被 告 林孝樺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
09 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2 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
1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7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許姿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8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29 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31 書 記 官 許朝榮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0年6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3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10月1
04 31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3年4月。本院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
0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
06 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
07 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318元（零件35,452元、工資27,866
08 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7,8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
09 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
10 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7,811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
11 5,616元，共計35,677元（計算式：7,811元+27,866元）。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35,452 \times 0.369 = 13,082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5,452 - 13,082 = 22,370$
16 第2年折舊值	$22,370 \times 0.369 = 8,255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2,370 - 8,255 = 14,115$
18 第3年折舊值	$14,115 \times 0.369 = 5,208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,115 - 5,208 = 8,907$
20 第4年折舊值	$8,907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,096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,907 - 1,096 = 7,811$